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上午 8:30 时在海博大酒店七层海景阁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4 人，因公司董事王峰因公外出，没有参加会议也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根据会议通知按弃权处理，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

### **三、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六、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预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8,829,925.78 元，加上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6,655,722.32 元，公司 201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15,485,648.1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26,882,992.5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8,602,655.52 元。

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 549,999,208.00 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 738,603,447.52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1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七、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付合年、阚兴、耿养谋回避表决，通过此项，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2、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李永进回避表决，通过此项，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张仲民回避表决，通过此项，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4、公司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关联董事王峰未出席会议，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项，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 **九、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根据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进行自我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经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或预评估）结果，目前初步的看法是公司拟发行的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良好。如果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相同观点的评级报告，公司将能够满足试点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要求；

（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 十、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数量：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项。

2、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项。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项。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项。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项。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5、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公司债的所有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关于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金并变更名称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人民币 2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850 万元变更为 31,220 万元。根据铁道部政策法规司及运输局的要求，需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名称为：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十三、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煤**

#### **制甲醇项目及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28.2 亿元；同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增资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需两家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 79,000 万元，即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50 万元，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950 万元。

#### **十四、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红庆梁煤矿及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红庆梁煤矿及配套设施投资总概算人民币 386,352 万元（包括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研石砖厂）；同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增资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需两家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即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十五、关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投资比例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

#### **十六、关于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将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需追加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十七、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更换董事，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汪文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98,560 元。”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 元。”

(2)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99,998,5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9,998,2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九、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近期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2]第 1256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昊华能源公司向监管部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昊华能源公司向监管部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昊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昊华能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7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共计募集资金3,278,000,000.00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122,320,0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55,679,9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3月26日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71111-1-01-826-001628-73	3,155,679,940.00	285,961,866.27	
合计		3,155,679,940.00	285,961,866.27	

注：期末账户余额285,961,866.27元，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761,866.27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项目、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高家梁煤矿选煤厂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年无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会决议，对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 1,154,639,940.00 元及专户全部利息使用做出如下安排：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在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井田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准许开展前期工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8,520.00 万元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36,943.99 万元及专户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本年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实际使用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50,000.00 万元偿还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 5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债券；

（2）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36,943.99 万元及专户利息 574.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项目与高家梁煤矿选煤厂项目未单独核算效益，主要原因系高家梁煤矿选煤厂厂址位于高家梁矿井工业广场内，是高家梁煤矿的配套建设项目，主要目的是符合国家产业布局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保证高家梁矿井实现“高产、高效”和节能环保的目标，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故公司未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项目与高家梁煤矿选煤厂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无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2011 年 5 月 28 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作相应的披露。

##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5,567.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7,04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7,04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0.00						其中：2010 年：200,104.00 2011 年：86,943.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项目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项目	122,013.00	122,013.00	122,013.00	122,013.00	122,013.00	122,013.00	0.00	2010-6-30
2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	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	33,297.00	33,297.00	33,297.00	33,297.00	33,297.00	33,297.00	0.00	项目完工程度为 100%
3	高家梁煤矿选煤厂项目	高家梁煤矿选煤厂项目	24,794.00	24,794.00	24,794.00	24,794.00	24,794.00	24,794.00	0.00	2010-6-30
4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偿还短期融资债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943.99			36,943.99	36,943.99	不适用
合计			200,104.00	200,104.00	287,047.99	200,104.00	200,104.00	287,047.99	86,943.99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 7-12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 7-12 月	2011 年度		
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项目	32.50%	62.83%	不适用 (注 1)	2,088.02	11,255.36	13,343.38	不适用
2	高家梁煤矿选煤厂项目	32.50%	62.83%	不适用 (注 1)				
合计					2,088.02	11,255.36	13,343.38	

注 1：公司并未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承诺。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产能利用率计算如下：

单位：万吨

实际投资项目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 7-12 月	2011 年	2010 年 7-12 月	2011 年	合计
1	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项目	600	600	195	377	572
2	高家梁煤矿选煤厂项目	600	600	195	377	572